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5〕15号

关于康卫医养实业（沈阳）有限公司台安县分公司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卫医养实业（沈阳）有限公司台安县分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康卫医养实业（沈阳）有限公司台安县分公司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鞍山市台安县黄沙镇永兴街 19 号，占地面积 43333.3m²，建筑面积 51567.82m²，共建设病房楼 2 栋、门诊楼 1 栋、综合楼 2 栋、养老服务中心 2 栋、设备用房 1 栋、综合附属用房 1 栋。其中门诊及病房主要服务对象为精神病患者，门诊科目为精神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胃肠科、神经内科、外科等，不设置传染科，共设置住院病床 460 张。养老服务中心主要服务内容为养老人员生活起居，养老人员满额共 500 人，不包含医疗服务。放射性内容另行评价，本次评价不包含放射科内容。项目总投资：18000 万元，环保投资：155.6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



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生物质锅炉采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 7MW 生物质锅炉供暖，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确保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特别限值标准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危废贮存库负压集气+活性炭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各个污水池均为地埋式处理池加盖处理，定期投放除臭剂。灰渣装运、燃料装卸和贮存过程均在室内完成，柴油发电机废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锅炉废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台安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在污水处理



厂及管网建成后，经管网排入黄沙坨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标准，其中氨氮、总氮、磷酸盐参照《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0类，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院界50m范围内噪声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四)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集中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除尘器废布袋、废树脂、锅炉运行废包装物、医院运行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用于外售。医疗废物暂存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消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清掏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消毒剂废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



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2025年6月19日印发



抄送：辽宁北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